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2/1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3年12月15日~2024年12月14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万元~2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2,818,3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20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0,661.8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5.03元/股~87.0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84）。

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0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82.91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.61万股至241.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2%-0.45%，具

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08月，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2024年08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,818,3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52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.00元/股、最低价为25.0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6,617,967.91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